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
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91,671,49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115,019,490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36,6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但不多於約46,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配2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提呈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4,870,000港元且不多於約43,8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不可撤銷承諾

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37,712,5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46%)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接納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根據供股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供股股份，惟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供股股份以及彼等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則除外。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配2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29,178,72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1,671,4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不多於115,019,4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且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供股股份以及彼等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76,586,49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77,446,490股供股股份

附註：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合共須予發行58,370,000股新股份。因此，須予發行額外23,348,00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增至115,019,490股。

於本公佈日期：

- (i) 共有2,150,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 (ii)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兌換為56,22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91,671,49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及本公司經發行91,671,49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91,671,490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668,596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按照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內，該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奉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6港元溢價約11.11%；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20.48%；
- (c)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37港元溢價約7.82%；及
- (d) 相當於股份之面值。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當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38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5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1,671,49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15,019,49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並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下繳足。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且倘可獲得溢價淨額，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所彙集而未出售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將不會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保證配額供股股份以及彙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基準以及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而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供股股份之碎股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未申請以及額外申請未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敬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謹請股東注意，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及有意登記彼等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所有必備文件至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

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10,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供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下向聯交所遞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委為核實之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4. 本公司及張先生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責任；
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承諾下之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包銷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	除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者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6,586,490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7,446,490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為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承諾：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後，除向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承授人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暫定配發予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其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收率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倘：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商協議，屆時包銷商據此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37,712,500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46%）中擁有權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將接納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接納根據供股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且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將相關兌換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將接納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各種情況下本公司 (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未獲 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其聯繫 人士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偉賢(附註1)	37,712,500	16.46	52,797,500	16.46	52,797,500	16.46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93	2,975,000	0.93	2,125,000	0.66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3,294,102	14.53	46,611,743	14.53	33,294,102	10.38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0	0.00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76,586,490	23.87
其他公眾股東	156,047,123	68.08	218,465,972	68.08	156,047,123	48.63
總計	<u>229,178,725</u>	<u>100.00</u>	<u>320,850,215</u>	<u>100.00</u>	<u>320,850,215</u>	<u>100.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未獲 合資格股東(張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以及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偉賢(附註1)	37,712,500	16.46	52,797,500	13.12	52,797,500	13.12
劉智仁(附註2)	2,125,000	0.93	2,975,000	0.74	2,125,000	0.53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3,294,102	14.53	46,611,743	11.58	33,294,102	8.27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0	0.00	3,010,000	0.75	2,150,000	0.5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78,708,000	19.55	78,708,000	19.55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77,446,490	19.24
其他公眾股東	156,047,123	68.08	218,465,972	54.26	156,047,123	38.76
總計	<u>229,178,725</u>	<u>100.00</u>	<u>402,568,215</u>	<u>100.00</u>	<u>402,568,215</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餘下212,500股股份由張先生私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董事。
3. 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行動一致人士於緊隨供股後不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之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以及並非行動一致人士。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包括上游砍伐樹木作業及下游木材加工作業、種植業務及農業相關產品貿易。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6,6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46,01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且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34,8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43,88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須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較佳)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為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讓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四)

本公佈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就供股之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接納日前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倘按上述押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 (i) 尚未兌換本金額為224,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i)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2,150,000股新股份。

於供股生效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兌換價，以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優先認股權而將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其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的數目將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供股後而引致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所需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優先認股權或優先認股權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計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24,880,000港元，可轉換為56,22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2,150,000份未行使優先認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記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2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91,671,49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或合共為115,019,490股股份（如最高數目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包銷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6,586,49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7,446,490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